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305號

上　訴　人　林逢箕
　　林祐陞
　　林思璇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林慶瑋
　　張育雪
上　訴　人　王宜皇
　　王宜建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黃麗華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月1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上訴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383萬2,68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2萬8,438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7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林昌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7　日

書記官　周苡彤